证券代码:300893 证券简称:松原安全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03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03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4,755,111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0033%;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377,556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50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2026年9月29日股票收盘价(12.61元/股)低于最近一年最高收盘价(不复权的收盘价为39.90元/股,前复权的收盘价为28.42元/股)的百分之五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回购的触发条件之"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1.0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755,111	2,377,556	10,000.00	5,000.00	0.5016%-1.0033%

注:拟回购股份数量为按照拟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的测算数,具体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03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55,11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33%;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03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77,55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1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决定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2,268,034	46.90	222,268,034	46.66	222,268,034	46.43
非限售条件流通股	251,693,044	53.10	254,070,600	53.34	256,448,155	53.57
总股本	473,961,078	100.00	476,338,634	100.00	478,716,18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合计数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4,509,756,602.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25,406,289.83元、流动资产为2,256,696,560.82元。按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资产的2.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70%、流动资产的4.43%。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十)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公司回购金额下限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3.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4.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2026年9月8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对应股票归属完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可雷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赵轰先生,分别归属限制性股票117,600股、117,600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应股票归属完成,高级管理人员郭小平先生,归属限制性股票15,876股。

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额度,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超过回购实际使用资金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筹备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3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9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联接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389	02339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07	1.115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920,690.35	5,288,689.8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	0.07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19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10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10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易方达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全指红利质量ETF
基金主代码		5603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865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182,354.2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全指红利",扩位证券简称为"红利质量ETF易方达"。

(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19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向场内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6年10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场内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10月23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结算参与人。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咨询办法

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A类:016084、C类:01608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6年11月4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海富通沪港深资源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沪港深资源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沪港深资源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87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沪港深资源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沪港深资源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通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沪港深资源混合发起A	海富通沪港深资源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781	02878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暂停海富通沪港深资源混合发起基金的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和转换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和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海富通美元债(QDII)	
基金主代码	501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暂停海富通美元债(QDII)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513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通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暂停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申购、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55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进展公告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新增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审议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为26亿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预计为3亿元,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重新核定额度前,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和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5,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5,000万元,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高少恒先生及其配偶舒畅女士提供同等担保;公司对全资孙公司重庆杜卡申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000万元。公司本次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额(万元)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5,000	2026年10月14日	11,294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5,000	2026年10月14日	8,434
	重庆杜卡申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1,000	2026年10月14日	-
合计			31,000		19,7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强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工贸区内

成立时间:2004年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7562455181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生产、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健身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新能源蓄能电源、电动工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032.71	214,531.20
负债总额	158,824.49	178,854.10
净资产	38,208.22	35,677.10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4,450.46	179,417.32
利润总额	26,593.95	8,430.76
净利润	21,493.52	7,073.09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少恒

注册资本:6,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盛业路31号

成立时间:2018年4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H0A38N

主营业务: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锂离子电池及配件(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生产设备、移动电源、便携式电源、电子线路板、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动工具、充电设备、锂电池储能设备;充电站的设计;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高少恒等5名自然人股东持有4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297.26	92,530.35
负债总额	50,162.83	68,584.82
净资产	21,134.43	23,945.53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031.35	53,302.75
利润总额	6,088.27	3,338.92
净利润	5,207.81	2,930.58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 重庆杜卡申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强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郭家沱街道港宏路5号附2号6-2-0179

成立时间:2022年9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C0T3M801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销售代理;电池零配件销售。

产权及控制关系: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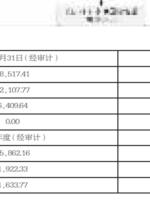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517.41	11,305.94
负债总额	22,107.77	4,224.22
净资产	6,409.64	7,081.72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862.16	16,122.16
利润总额	1,922.33	790.77
净利润	1,633.77	672.09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债务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15,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15,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债务人:重庆杜卡申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1,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合计为26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为3亿元,分别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8.21%和5.56%;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18.31亿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3.95%。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第三方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ST 西王 公告编号:2026-052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

山东省邹平市西王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王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合法、法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8人,代表股份173,428,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3人,代表股份51,776,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5人,代表股份121,651,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8人,代表股份173,428,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67%。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化解资金占用风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136,8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958%;反对7,21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81%;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6,136,8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958%;反对7,21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81%;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769,8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011%;反对11,29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21%;弃权1,364,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0,769,8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011%;反对11,29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21%;弃权1,364,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昀、李思宇

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3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付小铜、陕西柳林酒业有限公司等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02.1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642.33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0.00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822.3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1日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346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4月23日,公司与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颍东农商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颍东农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241727166600000052),三方共同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募投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并以增资的形式将该募投项目资金9,443.80万元划转至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2019年7月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汇通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汇通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11055519200076971),四方共同对募集资金专户营销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241727166600000052	已注销
2	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汇通支行	1311055519200076971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5,661.75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汇通支行募集资金专户(1311055519200076971)不再使用。专户注销后,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